

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Grants an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for New Overseas Students.

108.07.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5.03.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且協助境外生首次來台生活安頓，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視為僑生、另不含陸生)。

三、新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符合本校境外生資格，並經本校各招生管道入學者，不含轉學生。
- (二)博士生另依長榮大學境外博士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辦理。
- (三)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領有政府補助各項專班之境外生或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減免學雜費之雙重國籍學生，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

四、助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入學助學金第一學期定額補助為新台幣 35,000 元整。
- (二)助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由國際事務室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助學金。

五、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申請入學優惠之境外生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申請書(如附件)，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繳費程序，如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及時辦理，亦得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行辦理，核准後實施退費。
- (二)申請表請至承辦單位網頁下載。

六、助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助學金申請表
- (二)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
- (三)讀書計劃書(中文或英文)

(四)自傳(中文或英文；300～500 字)

(五)外國學生請提出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六)入學時之最高學歷成績證明

(七)其他證明文件(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參考)

七、每學年可受獎助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八、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獎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